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当代美学理论系列

丛书主编 张一兵 副主编 周宪 周晓虹

艺术与社会理论

——美学中的社会学论争

[英] 奥斯汀·哈灵顿 著 周计武 周雪娉 译

Art and Social Theory: Sociological Arguments in Aesthetics

本书讨论了艺术的意义

同社会机制、社会经济结构变化之间的关系问题

讨论了审美价值与文化政治、趣味与社会阶级

金钱与赞助制度、意识形态与乌托邦、神话与流行文化

以及富有争议的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意义等问题



南京大学出版社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当代美学理论系列

丛书主编 张一兵 副主编 周宪 周晓虹

艺术与社会理论

——美学中的社会学论争

[英] 奥斯汀·哈灵顿 著 周计武 周雪娉 译

**Art and Social Theory:
Sociological Arguments in Aesthetics**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术与社会理论——美学中的社会学论争/[英]哈灵顿著;周计武,周雪娉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305-06678-8

I. ①艺… II. ①哈… ②周… ③周… III. ①艺术社会学 IV. ①J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3433 号

Austin Harrington

Art and Social Theory(1st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0 by NJUP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07-070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艺术与社会理论——美学中的社会学论争
著 者 [英]奥斯汀·哈灵顿
译 者 周计武 周雪娉
责任编辑 苏珊玄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张 17.5 字数 230 千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678-8
定 价 29.8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

总 序

自晚清曾文正创制造局，开译介西学著作风气以来，西学翻译蔚为大观。百多年前，梁启超奋力呼吁：“国家欲自强，以多译西书为本；学子欲自立，以多读西书为功。”时至今日，此种激进吁求已不再迫切，但他所言西学著述“今之所译，直九牛之一毛耳”，却仍是事实。世纪之交，面对现代化的宏业，有选择地译介国外学术著作，更是学界和出版界不可推诿的任务。基于这一认识，我们隆重推出《当代学术棱镜译丛》，在林林总总的国外学术书中遴选有价值篇什翻译出版。

王国维直言：“中西二学，盛则俱盛，衰则俱衰，风气既开，互相推助。”所言极是！今日之中国已迥异于一个世纪以前，文化间交往日趋频繁，“风气既开”无须赘言，中外学术“互相推助”更是不争的事实。当今世界，知识更新愈加迅猛，文化交往愈加深广。全球化和本土化两极互动，构成了这个时代的文化动脉。一方面，经济的全球化加速了文化上的交往互动；另一方面，文化的民族自觉日益高涨。于是，学术的本土化迫在眉睫。虽说“学问之事，本无中西”（王国维语），但“我们”与“他者”

的身份及其知识政治却不容回避。但学术的本土化决非闭关自守,不但知己,亦要知彼。这套丛书的立意正在这里。

“棱镜”本是物理学上的术语,意指复合光透过“棱镜”便分解成光谱。丛书所以取名《当代学术棱镜译丛》,意在透过所选篇什,折射出国外知识界的历史面貌和当代进展,并反映出选编者的理解和匠心,进而实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目标。

本丛书所选书目大抵有两个中心:其一,选目集中在国外学术界新近的发展,尽力揭窠域外学术 90 年代以来的最新趋向和热点问题;其二,不忘拾遗补缺,将一些重要的尚未译成中文的国外学术著述囊括其内。

众人拾柴火焰高。译介学术是一件崇高而又艰苦的事业,我们真诚地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事业,使之为中国现代化和学术本土化作出贡献。

丛书编委会

2000 年秋于南京大学

中译本序言

得知《艺术与社会理论》的中译本即将面世,我深感荣幸。虽然中国文化传统或大多非西方文化传统,在此书的写作上并非构成我所依赖的关键思想来源,并且我一直希望书中所讨论的核心思想和论争对于我所成长、生活于其中的欧洲社会之外的读者而言也是有趣的。

这本书主要是为了考察、总结现存的艺术(或种种艺术)社会学、艺术哲学的研究与论著,而不是为了主张我个人某个独特、原创的论点。我写这本书的部分目的是为了我以前和今后在英国及其他地方的高校里教授的艺术社会学研讨课,而主要目的是为了将艺术社会学、文化研究中的经验性研究同艺术哲学以及西方思想、文化历史中更理论性的资源整合起来。这也就是为什么我在本书的后几章把重点放在理论,尤其是根源于德国哲学的理论的原因。

正如我在此书的导言和结论中所描述地那样,我认为社会科学对艺术行为、表演和表现的理解必须是由内而生的,这一点尤其重要。也就是说,要将它们理解成意义、价值、思想和世界观的载体,而不仅仅是生产、消费行为的纯粹物质对象。正因为如此,艺术不仅应成为社会科学分析的对象,而且应成为整个社会科学探索的洞见和灵感的来源。因此,我认为最近艺术研究的经验社会学方法应该得到久经时间考验的哲学、文学思想传统的指导,并尽可能地与后者联合起来。总体来说,这些思想传统旨在唤起艺术的意义和人类生命存在的价值。

能够为中国读者授权《艺术与社会理论》的中文翻译,我非常高兴。

奥斯汀·哈灵顿

致 谢

在此我要对 Polity 出版社两名匿名审稿人表示感谢。他们审阅了这本书先前一个书稿,他们的评价使我获益良多,让这本书的论证得以改进。同时,我亦要感谢该出版社的 John Thompson, Carolyn Twigg, Rachel Kerr 和 Ann Bone。感谢 Hans-Peter Müller, Alan Scott 与 Richard A. Peterson 和我的交流,尤其是 Richard A. Peterson,他慷慨地给我推荐相关书目。

这本书的有些部分是在 2001 年 8 月到 2003 年 6 月间进行勒伍豪信托公司和欧洲大学学院的基金项目时写作的。虽然本书不是这些基金项目的成果,我仍然想感谢勒伍豪信托公司和欧洲大学学院给我机会用部分业余研究时间撰写这本书。我同时感谢维也纳文化科学国际研究中心的同仁们,2001—2002 年我在此任研究员期间,他们为我使用该中心的设备提供便利。

目前,艺术的社会学研究是一种十分广泛、迅速发展的领域。其研究路径包括艺术史与艺术批评、文化社会学与人类学、电影媒介研究与音乐学,以及文学理论、文学批评和哲学美学中的方法。本书论述了社会理论家与社会学家之间较关键的一些论争,这些论争同艺术在社会中的地位及美学的社会学意义有关。我们讨论的首要论题类似于以下的一些问题:从社会分析的视角看,何谓艺术?艺术能被界定吗?我们如何理解某物是否为艺术?艺术是由普遍的、可被大众识别的特质组成,还是仅仅由不同文化机制(institution)^①宣称它为艺术?关于何为艺术的决断是如何受到社会权力影响的?我们能够谈论天才和杰作吗?或者说,天才和杰作是父权制的建构物吗?艺术如何被资助、生产和消费?艺术同宗教、神话、政治、道德及意识形态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用什么来判断一件艺术品是“美的”或“好的”?如何看待艺术中的趣味因社会阶级、地位和教育水平的差异而不同?艺术能产生更好的社会吗?如何看待艺术与娱乐、流行文化

^① institution:这是一个很难把握和翻译的概念。在不同的语境中,它往往有不同的用法和意义。在经济学和文化研究领域,往往把它翻译成“制度”,用来表达社会系统内部成员约定俗成的习性(usage)、习俗(custom)、惯例(convention)和强制性的规约(formal rules, regulations, law, charters, constitution);在哲学领域,考虑到规则、秩序的人为建构性,往往翻译成“建制”;在文艺理论研究和社会学领域,针对丹托、迪基、彼得·比格尔的用法和意义,形成了三种不同的译名,即制度、体制和机制。由于本书的作者是在跨学科的视野中介绍“institution”理论的,所以我们在翻译中根据“用法决定意义”的原则,在汉语语境中给出了不同的翻译。在译成“制度”时,我们偏重它的意识形态化意义,如奴隶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等;在译成“机制”时,我们偏重它的运作过程以及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在译成“体制”时,我们主要强调 institution 的两个主要内涵:系统内部成员普遍接受的主导性思想观念,以及业已确立起来的生产、交换和分配机制。——译者注

之间的关系？在现代性及“后现代性”中，艺术是如何转变的？

在第一章对这些问题开始实质性回应之前，我们需要牢记一些初步的思考。

2 第一，我们要强调，本书选择“艺术”作为讨论的核心主题，并不是歧视所谓的“流行文化”、“通俗文化”或“大众文化”，去支持“美的艺术”或“高雅文化”。本书认为，所谓“艺术”必然要在更广泛的被称为“文化”的社会语境中加以讨论。虽然本书出于切合实际的原则将笔墨集中在“艺术”主题之上，但并不会损害到这种讨论。因为本书不可能把一切文化社会学的研究都拿来一一泛谈。

第二，我们强调，在以单数形式谈论艺术时，本书并没有假定一种单一的、单数的艺术概念存在。我们认为，一个统一的、单数的艺术概念是难以界定的。我们可以理解许多评论家喜欢用复数的“艺术”(arts)形式，而不愿用单数的“艺术”(art)形式来谈论。但是，我们认为，在一般意义上来思考艺术依然是可能和有效的。我们也同意，在一般的语言中把“艺术”(art)作为构成语法上连贯的语言的类来使用依然是合法的。很明显，许多不同的艺术形式构成了这种类概念。视觉艺术有绘画、素描、雕刻、摄影和建筑；表演艺术有音乐、戏剧和舞蹈；文学艺术有诗歌、散文和批评；综合艺术有歌剧和电影，这里只列举了历史地位最为确定的几种形式。所有形式都产生了自己整套的美学问题，并在自己周围形成了专门的批评与理论体系。但本书认为，这些形式依然可以在一般的意义上加以思考。尽管绝大部分经验分析建立在视觉艺术形式的基础之上，某种程度上建立在文学艺术形式之上，但本书将试图指出艺术的社会学理解在一般意义上的可能性。

第三，谈论“艺术的社会学研究”，本书将避免涉及任何诸如“单一的艺术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art)之类的概念。目前，大部分评论家不愿意使用这个惯用语，因为这个观念暗示了凌驾于艺术的社会学理解之上的单一学科权威。今天，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艺术存

在许多种方法。在艺术史、文学理论和文化研究等其他学科内的研究方法,几乎同社会学体制内的研究方法一样多。因此,在本书此后的章节里,提到“各类艺术的社会学”(sociology of arts)或“艺术的社会学”(sociology of art)的时候,将省去前面的定冠词。

另外,我们不愿意谈论“单一的艺术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art)还有另一个相关的原因。本书的一个核心概念是:“艺术社会学”中的所有格“属于”(of)所显示的语法结构,在语义上充分突出了把艺术作为社会科学对象观念。我们有理由认为,这种所有格结构过分突出了社会学以艺术为对象,拥有独立科学权威的观念,因此我们将使用连接结构来代替这种所有格结构。我们宁愿谈论艺术理论“与”(and)社会理论。谈论艺术理论“与”(and)社会理论是为了支持这种观点,即在认识世界的合作中,艺术理论与社会理论形成了平等的伙伴关系。这里接着说明几件事情。

首先要说的是,当我们完全按照社会惯例、社会机制和社会权力关系解释艺术时,艺术不会得到恰当的理解。任何方法若是企图完全只是按照社会惯例、社会机制和社会权力关系对艺术作解释,就犯了方法论上的简化主义和霸权主义,拒绝艺术社会学中的简化主义与霸权主义就是为了强调这样一点,即从原则上说,一切对艺术生产者和观众的行动与体验的解释,都应能被这些人员接受,让他们觉得这些关乎他们自身行动和体验的解释是有效的、真实的。借用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术语,对于参与到艺术中的个人鲜活的体验来说,艺术社会学中的一切解释都必须是“意义充分的”(Weber, 1978:20)。简化主义者与帝国主义者漠视艺术生产者与观众对其行动与体验的意义解释上所具有的权威性,他们把参与者关于自身行动与体验的报告简化成对参与者的一些论断。对于这些论断,即使他们想象参与者有能力参与自我反思并且同社会学阐释者进行理论对话,参与者也很难给予赞同。

更激进地说,谈论艺术理论与社会理论之间的伙伴关系意在声

明：艺术显示了一种经验上的社会知识资源，它有自己的价值，并不比社会科学的知识低劣。也就是说，若干时候，艺术能够告诉我们有关社会的一些事情，社会科学却无能为力。进一步说，在使我们了解社会事物方面，艺术所使用的方法是社会科学的方法所不能复制也无法取代的。小说、戏剧、绘画和素描所言说的社会生活与一种社会研究所言说的社会生活是不同的。在某种程度上，前者告诉我们不同的事情，甚至更多。的确，小说、戏剧、电影、绘画和素描可能是虚假的。在真实相对于事实的一般意义上，它们并不“讲述真实”。它们常常被称作是“虚构”的作品。但艺术品在其欺骗性上是富有启发性的，它们能使虚构具有启迪性，它们能言说一种完全不同于事实秩序的真理，它们所传达的社会知识并不能取代条理清晰的社会科学知识；但与后者相比，它并不低人一等。因此，艺术品不应该被看成是按照文献记载的顺序来讲述社会事件的，也不应该被看成是对较为科学的一整套可界定的事实的确认。艺术所传达给我们的知识是独特的，它同我们生活在社会中的意义有关。

进一步来说，谈论艺术理论与社会理论之间的伙伴关系旨在说明：社会科学家在把自己的学科规划同人文学科内的学科规划结合起来时，应该考虑艺术所具备的社会生活知识。在本书中，我们把社会理论视为反思的中介，它把作为社会科学的社会学同作为人文学科的艺术史、文学批评及哲学联系起来。我们认为，社会理论要在社会科学方法的“疏远价值”(value-distanciation)与人文批评实践的“评估价值”(value-appraisal)、“肯定价值”(value-affirmation)之间加以调解。我们认为，在现实社会文化历史生活的语境下，通过考察价值建构的实际过程，社会理论揭示了人文学科评判艺术品价值的方式。社会理论把艺术品的价值归因于社会机制、社会惯例、社会感知和社会权力等语境不断变化的社会事实。但我们主张，社会理论不能从社会事实推出艺术品的价值，社会理论本身不能产生艺术品的审美判断。社会理论能分析并阐释艺术品的价值，但并非价值的依据。

我们说社会理论要在疏远价值与肯定价值之间进行调解,意在坚持两点:一方面,严格的价值中立或“解除价值”并不是艺术社会学的选择,艺术社会学必然会介入艺术品的审美价值问题。艺术中那些普遍被接受的审美价值观念受到了批评家的挑战。他们提出言论平等的政治价值以支持那些特殊的文化生产者。作为艺术,这些文化生产者的生产并不享有历史上的合法性。这包括那些在社会中因为低下的从属阶级地位、性别(女性)和族性(非西方文化)而遭受排斥或边缘化的社会成员;另一方面,我们说社会理论要在疏远价值与肯定价值之间进行调解,也就是主张艺术社会学依然有能力、有资格、有义务在知识上抛开有关艺术的辩护标准。艺术社会学既不应该把审美价值问题简化成社会事实问题,也不应该完全把审美价值问题等同于政治价值问题。艺术社会学有能力并且应当这样对待艺术品:(1)尽可能严肃地把握艺术品的内在审美价值,(2)在政治价值上承认有进行文化生产和文化评价的民主权利,并且同时,(3)通过坚持一种知识伦理来保持与审美价值及政治价值的科学距离,这种知识伦理界定了话语的经验模式与规范模式之间的区别。

为此律令,我们有条件地遵守马克斯·韦伯“避免价值判断”(freedom from value-judgement)的社会研究原则,这是我们观点的基础。众所周知,马克斯·韦伯(1949)坚持,尽管所有社会科学研究都与价值相关,并在主题选择上受到“价值观念”的驱动,但社会研究在实践中要以避免价值判断为目标。韦伯承认研究者在现实中要避免价值判断,几乎不能成功。但韦伯依然坚持研究者要以避免价值判断为导向,并在社会研究中努力把经验解释与规范主张区分开。我们在本书中将追随韦伯的知识伦理,把经验话语与规范话语区分开来,但对韦伯避免价值判断的伦理导向,我们不会无条件的赞同。相反的,我们认为,艺术社会学应让价值判断“能够”按照不危及科学公正的方式发挥作用。我们将证明,艺术社会学在疏远价值和肯定价值之间进行批判,而有效地调解是可能而必要的。由于社会和文化

背景不同,人们在价值取向上往往存在很大的差异和冲突,但我们仍将努力探寻对艺术品的价值判断如何在主体间得出普遍的有效性。

最后,我们认为审美感知结构对于实践社会学的写作具有重要意义。艺术交流不仅提供了社会学丰富的题旨,而且描述了社会学写作与推理中若干重要的纬度。这个意义已经被保罗·利科(Paul Ricoeur,1985—1988)^①、克利福德·格尔兹(Clifford Geertz,1973)、海登·怀特(Hayden White,1975)等学者在历史、民族志、人类学等其他学科中证实。在社会学和社会理论中,它也一直是乔治·齐美尔(Georg Simmel)、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齐格弗里德·克拉考尔(Siegfried Kracauer)^②、西奥多·阿多诺(Theodor Adorno)等经典人物,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等当代人物,以及社会学历史学家罗伯特·尼斯比特(Robert Nisbet,1976)^③、沃尔夫·莱佩尼斯(Wolf Lepenies,1988)^④的考虑核心。他们都指出审美感知结构是如何进入隐喻、类比和描述的文本层面成为分析视觉形象和生活经历叙事这些感性材料的媒介的;又是如何分享社会行为中的剧场效应概念的。本书不可能完全展示这个意义,这需要另外一本完整的书来着手解决社会学方法论上的自我理解问题。但本书会对

① 保罗·利科(Paul Ricoeur,1913—2005):法国哲学家,现象学、诠释学的重要代表,曾任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Strasbourg)、巴黎大学(Sorbonne)、朗泰尔(Nanterres)大学教授。代表作有《历史与真理》、《活的隐喻》、《利科的反思诠释学》等。——译者注

② 齐格弗里德·克拉考尔(Siegfried Kracauer,1889—1966):德国著名批评家、社会学家和电影理论家。曾任《法兰克福报》记者和现代艺术博物馆的特聘研究员。代表作有《雇员们》、《大众装饰》、《从卡里加利到希特勒》、《电影的本性》等。——译者注

③ 罗伯特·尼斯比特(Robert Nisbet,1913—1996):美国社会学家,新保守派成员之一,曾任加利福尼亚大学、亚利桑那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代表作有《传统与反叛:历史与社会学文集》、《权威的没落》、《作为艺术形式的社会学》、《保守主义:梦想与现实》等。——译者注

④ 沃尔夫·莱佩尼斯(Wolf Lepenies,1941—):德国社会学家,柏林科学院前院长,柏林自由大学教授。代表作《忧郁和社会》、《社会科学的历史》、《文化与政治——德国的历史》等。——译者注

社会学书写中的审美实践特征做一个基本预设。我们认为,这个特征对于任何努力避免把艺术品看成纯粹社会科学对象的艺术理解而言都很重要。

各章概要

第一章,介绍与艺术的社会理解相关的种种艺术概念与艺术哲学。我们从一些长期存在的、形而上的艺术概念着手,这些概念环绕在美的观念、“模仿自然”和“审美经验”的周围。接着陈述艺术社会学方法的广义范围,包括艺术史的历史主义与人文主义概念、马克思主义的艺术社会史、文化研究、文化唯物主义、后现代主义、分析哲学中的艺术体制理论、艺术的人类学研究以及对艺术体制进行的经验性民族志研究。

第二章,集中于艺术史上有关价值判定的政治纷争问题。我们首先确认了在艺术社会学中严格的价值中立为什么不会成为一个选择的原因。在艺术社会学中,一旦承认价值判断中的建构性成分,就会引发一系列困境。这就是我们接下来要谈的问题。正如社会学家、女性主义者和后殖民批评家所揭示的那样,我们揭露了传统自由-人文主义审美价值概念所存在的缺点。在审美评价上,我们就共识的范围和局限性进行了初步的评论。

第三章,我们考察了社会经济结构决定艺术形式与内容的理论。我们思考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阶级关系反映在艺术品中,以及非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结构与艺术形式发展之间的对称论。我们概述了从中世纪到今天的艺术赞助、艺术市场和艺术投资的历史。

第四章,我们考察了艺术在社会中的消费理论,这些理论与审美价值的自主性(autonomy)及艺术的自主性相关。我们从陈述18世纪

康德的哲学概念——审美判断的先验有效性入手。接下来介绍了从经验社会学分析的立场对此概念进行的一系列批评,我们集中于皮埃尔·布迪厄有关艺术与“文化资本”(cultural capital)的作品,也讨论一些当代美国社会学家有关趣味和社会阶级的作品。在审美评价上,我们就达成共识的范围和局限作进一步的评论,以此作为本章的结尾。

第五章,论述后康德哲学时代德国唯心主义哲学是如何被社会理论家拿来,在马克思批判理论传统中进行阐释的。本章阐述了艺术中意识形态和乌托邦(ideology and utopia)的主题,这些主题同艺术中的神话和宗教问题,以及幻想、启蒙和崇高的概念相关。我们讨论席勒(J. C. F. Schiller)、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黑格尔(G. W. F. Hegel)、瓦格纳(Richard Wagner)、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和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的洞察力对于布洛赫(Ernst Bloch)、卢卡奇(György Lukács)和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的意义。

第六章延续第五章的研究,只是更集中在艺术中的现代性和现代主义概念上。我们考察了在20世纪艺术社会理论中五位最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现代主义者”。他们是:韦伯、齐美尔、本雅明、克拉考尔和阿多诺。文中分析这些理论家同现代化、理性化、审美化、“大众文化”(mass culture)和“文化工业”(culture industry)概念相关的理论著作。在结论部分批判性地评价了法兰克福学派著作。

8 第七章论述后现代主义同艺术的社会理解之间的关联。我们在20世纪几位艺术哲学家和艺术批评家的著作中讨论了后现代主义争论的起源。这些哲学家与批评家包括: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巴塔耶(Georges Bataille)、福柯(Michel Foucault)、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和德勒兹(Gilles Deleuze)。接下来,我们转向这个问题,即在20世纪晚期的艺术和文化语境中,后现代主义母题是以何种方式在阿瑟·丹托(Arthur Danto)、利奥塔(Jean-François Lyotard)、波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詹姆逊(Fredric Jameson)、卢曼(Niklas Luhmann)^①及其他人的著作中得到理论化和评价的。在结论部分,我们会评价资本主义全球化对艺术未来命运的意义。

^① 尼克拉斯·卢曼(Niklas Luhmann, 1927—1998): 德国社会学家, 毕勒费尔德(Bielefeld)大学社会系教授。代表作《社会的艺术》、《社会结构与语义学》、《宗教功能》、《社会系统》等。——译者注

目 录

- 1 / 中译本序言

- 1 / 插图说明

- 1 / 致谢

- 1 / 导 论

- 1 / 第一章 概念与方法
- 2 / 形而上的艺术概念
- 8 / 社会学的艺术概念
- 8 / 人文主义艺术史
- 10 / 马克思主义艺术社会史
- 13 / 文化研究、文化唯物主义和后现代主义
- 15 / 分析哲学中的艺术体制理论
- 19 / 艺术的人类学研究
- 22 / 当代艺术体制的经验社会学
- 26 / 小 结

- 27 / 第二章 审美价值与政治价值
- 28 / 价值关联与价值中立
- 34 / 自由人文主义艺术学
- 37 / 社会主义批评